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认真审议了会议材料后，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中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具备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2、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

3、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编制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资金使用计划、投资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发展前景进行了详细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于本次公开发行进行全面了解。

5、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31 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制定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

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公司审议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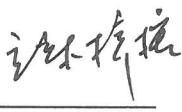
8、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端木梓榕 

李新航 

2018年 7月 24日